

中共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

南财大党字〔2017〕30号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的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教学效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及《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南财大党字〔2017〕1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主阵地，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

接班人的主渠道，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主课堂。在当前复杂严峻的国内国际形势下，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是一项固本铸魂的战略工程，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事关有特色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和事业发展，必须始终摆在突出位置，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领导体制。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由学校党委直接领导，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协调校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召开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各项建设工作。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一次到马克思主义学院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的调研。

第四条 更好发挥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协调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支持和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布置落实校党委常委会的相关精神，定期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情况，并就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的办法。

第五条 配好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领导班子。保证班子成员全部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按照中宣部、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所有课程。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列入学校重点建设课程,并给予各方面的支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

第七条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基层教研活动制度建设。各教研室每年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应不少于6次。要通过教研活动进行集体备课,精心教学设计,做好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的转化。增加形势与政策教研室,负责全校《形势与政策》课程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八条 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材使用。所有属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各门课程全部优先使用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形势与政策》课优先选用中宣部、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并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教学要点组织教学。

第九条 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针对财经类高校学生的思想、知识、素质实际,在不改变课程教学内容体系结构框架与总课时数的前提下,按照“贴近学生、贴近生活、贴近时代”的要求,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内容进行优化整合,精选思想性、时代性、趣味性强的教学案例,使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内容始终紧扣时代主题。

第十条 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要坚持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探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特点的教学方法,形成特色鲜明的教学模式。要合理运用启发式、参与式、互动式、案例式、研究式教学方法进行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引导学生把课程理论知识学习与关心社会、关注时代、完善自我结合起来。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党委宣传部协同,充分利用网络与新媒体技术及各大宣传平台,打造符合南财大特色的“媒体思政”课程创新品牌,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色品牌项目。

第十一条 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活动。在四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规定学分中划出一定比例的实践学分,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并将实践教学课时列入教学计划,制定好实践教学大纲。在主管校领导的协调下,建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与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思想政治理论课“四级听课制度”,做到校、院领导听课经常化、督导听课常态化、同行听课随堂化,力争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听课督导全覆盖。建立教学督查信息反馈机制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办法,对于通过多次的跟踪督查证明不能胜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要将其调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十三条 不断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十三五期间,按照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置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岗位,力争引进5-8名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科研成果丰硕的学术或学科带头人;重点引进一批国内重点高校毕业、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关学科背景的教学科研骨干。

第十四条 积极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双引领计划”。启

动实施“名师名家示范引领计划”，邀请一批地方党政干部、知名专家学者和一线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来校开展巡讲活动；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成长引领计划”，实现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导师全覆盖，强化青年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制度，分类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培养工程。

第十五条 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业务能力。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国家-省-学校-学院”四级培训制度，专任教师每年轮训一次。支持专任教师赴境外和国内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访学，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一年一度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比赛和每两年一次的校际之间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讨会。

第十六条 组建高水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团队。要通过选优示范、集中研讨，营造比学赶帮的团队氛围；要通过鼓励教师相互听课、相互交流，取长补短，提高团队的整体教学水平；要通过学校在课题申报、成果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优先”的政策引领，努力建成高水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团队。

第十七条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认真学习中宣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守住“师德七条红线”，自觉遵守高校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五章 制度保障

第十八条 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新入职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是中共党员、具有博士学位，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

德、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较强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教学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量和课酬计算标准与专业课教师等同。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考核具体办法，考核结果与教师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奖惩等挂钩。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职责要求，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注重考核教学能力和教学实绩，并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

第二十条 加大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经费投入。学校在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经费的基础上，以在校学生数为基准，按每生每年 20 元的标准编列学校预算，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术交流和社会考察等，并随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做到专款专用。按照省相关文件规定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省重点学科配套经费，通过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第二十一条 通过选树典型和政策激励相结合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推选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度影响人物、“我最喜爱的老师”、本科优秀教学教师、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评选活动，着力培育一批显示度高、示范性强的教学成果和优秀课程，定期开展精彩教案、精彩课件、精彩课堂评比等教学观摩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与本细则有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商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

(共印10份)